

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
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根据《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租用常州市晨飞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2430 平方米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钢游艇、玻璃钢船、玻璃钢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的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473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7-03-548584）。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46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刷车间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打磨车间收集的切割粉尘、切边粉尘和打磨粉尘送至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也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30m²)，位于车间内，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立面积约 35m²。危险废物仓库位于打磨车间南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保证了废液

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12月24日、25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0年12月24日、25日涂刷、切割、切边、打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标准。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0年12月24日、25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后小桥5#敏感点、小桥头6#敏感点环境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废木条产生量约 0.1t/a，废边角料（固化脱模、切边、内部安装）产生量约 2.0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焊渣产生量约 0.01t/a，收尘产生量约 0.03t/a，废包装桶（未沾染树脂的）产生量约 0.08t/a，均外售综合利用；含树脂杂物产生量约 0.2t/a、废包装桶（固化剂桶）产生量约 0.08t/a，验收时处于试生产阶段，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3t/a，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设备光氧催化装置维护产生废UV灯管，约 0.002t/a，目前暂未更换产生，后期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3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07t/a、悬浮物 0.002t/a、氨氮 9.01×10^{-4} t/a、总磷 5.22×10^{-5}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69t/a、苯乙烯 0.005t/a、颗粒物未检出，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 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不作效率监测。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0）环检（ZH）字第（20122401）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涂刷工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与打磨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及监测数据无法单独对两套环保设施进行效率评价，因此不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 3、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常州明扬游艇有限公司
年产 250 条玻璃钢船、2000 件玻璃钢制品项目
验收组名单**